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各位监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合理，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